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

根据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免去赵瑜纲原总经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崔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作为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文件相关要求，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担任，我司确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主持工作）崔勇为股权投资能力、股票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信用风险评估能力、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股指期货交易能力行政责任人。

崔勇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司将在规定期限内 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二、变更后我司风险责任人情况

（一）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于凌雁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梁志勇

（三）信用风险评估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仲长昊

（四）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郭滨

（五）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六）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七）股指期货交易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王永

（八）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勇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如风险责任人发生调整变化，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将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承诺函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